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81號

抗 告 人 曾 志 中

相 對 人 和 運 租 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7日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3155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1年8月31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032,000元，到期日113年6月30日，付款地在相對人總公司所在地，利息按年息16%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系爭本票到期後經伊提示僅獲部分付款，其餘1,077,500元未獲清償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就1,077,500元，及自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車輛簽約文件（含系爭本票）均非伊親簽，相對人未提供簽約文件副本予伊，且年息及金額之計算有誤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。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。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

01 定意旨參照)。

02 四、經查，相對人執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經原審形式審查後
03 准相對人就1,077,500元，及自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04 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，有系爭本票可憑（見
05 原審卷第9頁），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已具
06 備本票各項絕對必要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
07 屬有效之本票，乃依同法第123條規定，裁定准許強制執
08 行，並無不合。至抗告人雖主張系爭本票並非其本人親簽、
09 年息及金額之計算有誤云云，惟核屬實體法上權利義務關係
10 存否之爭執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
11 救濟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
12 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3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
14 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
15 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17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蔡世芳
18 法官 陳威帆
19 法官 張瓊華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23 書記官 邱美榕